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www.jfdaily.com

网游《使命召唤》被侵权案一审落槌

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判赔60万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陈卫锋

认为对方将译制电影取名"使命召唤",并在国内上映且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侵犯了自身的合法权利,《使命召唤》系列游戏权利人、"使命召唤"商标权人动视出版公司(以下简称动视公司)将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长影集团译制片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影公司)以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公司)告上法院,除要求停止侵权、公开声明消除影响外,还诉请获赔经济损失2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70万元。

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 作出一审判决,华夏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及不 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 理开支共60万元,并登报消除影响。

动视公司:未经许可使用"使 命召唤"名称构成侵权

动视公司诉称,其系全球规模最大互动娱乐软件开发商之一的动视暴雪(Activision Blizzard)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球最知名的互动娱乐软件开发商之一。《CALL OF DUTY/使命召唤》系其开发的知名电子游戏、自 2004 年 1 月开始在中国进行宣传、

经销和发行, 广受市场认可。

2013年,原告在中国国家商标局于第 41类服务及第9类商品上分别注册了两项 "使命召唤"商标。

原告发现,涉案电影"使命召唤"于 2015年9月间在全国多家影院上映,华夏 公司系该电影发行方,长影公司系译制方。 该电影及其海报、预告片等同时还在聚力公 司运营的 PPLIVE 等网站上播放。

动视公司认为,各被告未经许可将原告的注册商标用作电影名称,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同时,"使命召唤"游戏风靡全球,在中国已具有极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使命召唤"属于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华夏公司和长影公司擅自将"使命召唤"用作涉案电影的中文名称,并将英语名称"The Gunman"故意去除,突出显示"使命召唤"中文名称,已经导致相关公众的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

被告:电影与游戏属不同领域,不可能引起公众误认

华夏公司辩称,其是目前拥有进口影片发行权的两家公司之一,对发行涉案电影具有合法来源与发行资质。该公司既不是涉案影片原版著作权人,也不是译制版著作权人,发行过程中已尽到审慎合理的注意义

务,不应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另外,"使命召唤"作为电影的中文译名使用,只是对电影主题的描述和概括,并不是作为商标使用,且这一商标的显著性较差,将其作为名称使用的还有小说、电视剧等。而且,华夏公司所发行的电影与原告所主张的游戏并非类似商品,根本不会引发公众误认,双方不属于同业竞争者,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华夏公司同时认为,原告的涉案游戏不属于知名商品,"使命"和"召唤"都是通用的表达内涵,两者的组合也没有特别的含义,因而涉案游戏名称不能构成特有名称。涉案影片的票房惨淡,影片的发行是亏损的,华夏公司没有获益。

长影公司则辩称,其接受华夏公司的委托 对涉案影片进行汉语译制,无权对影片名称进 行更改。该公司在译制涉案影片时,该片片名 为《狙击枪手》,对于为何更名为《使命召 唤》,该公司并不知情。

聚力公司表示,涉案电影已经公开放映,该公司不清楚原告诉称的情况,没有实施侵权行为,不应承担相关责任。

法院判决:未侵害注册商标专用 权但构成不正当竞争

浦东法院审理后认为,电影名称不能等同 于商品或服务标识,它是对电影内容的高度概 括,公众应享有使用相同名称创作作品的自由。原告注册了"使命召唤"商标,并不代表原告在电影名称上也获得了"使命召唤"的专有权,原告的注册商标权利范围不能延及电影名称的使用,故华夏公司使用"使命召唤"作为电影名称并未侵害原告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但是,游戏与影视剧存在相似之处,游戏和影视剧相互改编的现象已较为常见,二者均已成为版权生态链条中的重要环节。游戏与影视两大领域的相互交融和彼此促进,是当前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在鼓励产业发展的同时,尤其需要维护正当的竞争秩序。

涉案游戏属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 知名商品,"使命召唤"游戏名称可以被认定 为知名商品的名称受到保护。被告华夏公司为 吸引观众以获得高票房收入,未经原告许可, 故意攀附原告游戏名称的知名度,擅自将"使 命召唤"作为电影名称使用,并通过发布预告 片、海报、微博等形式进行大量宣传,使相关 公众产生混淆,构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 称的不正当竞争。

由于原告的损失及被告的获利均无法计算,故法院综合考虑涉案游戏具有一定知名度、电影名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票房收入但又不是唯一因素和决定性因素、涉案电影票房收入有限等情况,酌定赔偿额为30万元。因原告主张的律师费偏高,法院综合酌定为30万元。

上海、南京"吴良材"再交锋

同名"吴良材"使用范围和方式需适当限制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陈颖颖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一起上诉人南京吴良材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吴良材公司)、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涛公司)和被上诉人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集团)、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吴良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南京吴良材一审被判不正当竞争

三联集团、上海吴良材公司共同享有"吴良材"注册商标专用权,经过多年的积累,"吴良材"字号和商标在全国范围内早已获得广泛知名度。

2015年,三联集团、上海吴良材公司发现大众点评网上发布大量有关销售由南京吴良材,及其加盟商提供的产品团购券信息,经调查发现,南京吴良材在南京市内外开设多家登记使用"吴良材"字号的店铺,南京吴良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授权许可加盟商在登记注册及经营中使用"吴良材"文字,并宣称"南京吴良材公司是由上海吴良材公司设立的南京分公司发展起来的""百年老店"等行为。三联集团、上海吴良材公司认为其行为构成对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侵犯并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300万元。

南京吴良材公司授权许可加盟商注册使用含 "吴良材"文字的企业名称和标识构成对三联集团、上海吴良材公司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南京吴良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加盟商在实体店和网上经营中使用"吴良材"文字、在实体店和网上的相关宣传行为构成对上海吴良材公司商标侵权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此外,无锡清清视界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清视界公司)在其实体店和大众点评团购网上使用含"吴良材"文字和相关宣传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汉涛公司与清清视界公司等团购商户构成共同侵权。

一审法院据此判决,南京吴良材公司立即停止对三联集团、上海吴良材公司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立即停止其分支机构在江苏省南京市以外地区注册、使用含"吴良材"文字的企业名称,在其官方网站上连续发表声明30天,消除因侵权行为造成的充度影响,并赔偿三联集团、上海吴良材公司包括合理调查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260万元;清清视界公司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清清视界公司赔偿三联集团、上海吴良材公司包括合理调查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10万元,汉海公司在大众点评网团购官方网站上连续发表声明30天,消除侵权行造成的不良影响。

二审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南京吴良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认为一审法院无权就南京吴良材公司企业名称注册和使用地域范围进行划定,其合法在先使用其名称、字号,不侵犯上海吴良材公司的商标权,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故提起上诉。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为,虽然南京吴良材公司和上海吴良材公司与历史上的吴良材眼镜公司具有一定的历史渊源,但彼此之间并无关联关系,在"吴良材"商标已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并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情况下,南京吴良材公司对外突出使用"吴良材"字号,授权加盟店使用含有"吴良材"文字的企业名称,并在对外宣传中声称其是"百年老店",上述行为主观上具有零附上海吴良材公司商誉的意图,客观上亦会产生市场混淆,有必要对其使用范围和方式进行适当的限制,其超出适当使用范围以及不当使用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的判决对认定企业名称的注册和使用范围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股东会决议存瑕疵引纠纷

上海一中院依法改判撤销决议

□法治报记者 刘海 法治报通讯员 王梦茜

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却遭股东起诉要求撤销决议,究竟是何原因?撤销公司决议的依据又是什么?近日,上海一中院就依法审结了一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改判认定公司决议的通过存在瑕疵,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决议是否有效引争议

2012年,京献公司与爱迪公司共 同成立爱迪讯公司, 其中京献公司以货 币形式出资持股 34%, 爱迪公司以专利 技术出资持股 66%。2016 年 12 月 5 日,京献公司收到爱迪讯公司的《董事 会会议通知》,通知其于同年12月7日 召开董事会,审议的议题为"召开公司 临时股东会会议",拟就"某专利使用 需经股东会过半数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同意"的议题进行审议。京献公司随即 提出异议,但未被采纳。同年12月23 日,爱迪讯公司称公司董事长袁某因故 未能主持会议,改由公司董事蔡某主持 召开股东会,京献公司出席并对主持一 事提出异议,但议题仍获通过并形成决 议。由此,京献公司以股东会主持和决 议的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为由,向法 院起诉请求撤销公司决议。

一审法院:

决议并未违反相关规定 驳回京献公司诉请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决议的事项属于股东会职权,该决议并未违反公司法及爱迪讯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分工的规定。并且涉案股东会虽然并非由爱迪讯董事长袁某亲自主持,但其已委托公司董事蔡某主持。爱迪讯公司章程并未规定第一顺位的董事长因故无法主持时必须由下一顺位人员主持而不得委托他人主持股东会,遂判决驳回京献公司的诉请。京献公司不

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二审法院:

对公司决议需全面系统审查 改判决议无效予以撤销

京献公司上诉称,涉案决议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范畴,应通过修改章程的形式且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才能通过,并且股东会的主持程序也违反了公司章程,该决议的通过损害了京献公司的股东利益,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该公司决议的实体内容和形成程序是否符合爱迪讯公司的章程及法律规定。在实体内容上,该决议的目的在于,在公司章程原有的基础上,针对某特定事项增加一项新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这属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范畴。而爱迪讯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又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需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案中股东会决议的表决机制实际仍然采用的是多数表决原则,显然违反了公司章程。

在形成程序上,爱迪讯公司届时的董事长袁某因故未能主持股东会,而是由爱迪讯公司董事同时也是爱迪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某出席主持,且会议纪要并未明确董事长袁某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的法定理由,也未出示有效的书面委托文件,在程序上也存在瑕疵。

上海一中院遂改判撤销涉案的股东会决议,支持京献公司的诉请。

法官说法:

对于公司决议撤销与否,该案的主审法官严耿斌认为,当一项股东会决议设其写了公司章程并未确立的适用规则时,以其实质是对某特定事项在章程中增加新的司程序,这已属于修改公司章程序,这已属进行,会出现决议的表面文义定性,会出现处,普通决议躲避公司章程修改的结果。因此,在一项股东会决议兼具实体要素与程序中,法院的审查范围不能局限进行综合审查。 (以上所涉公司名均为化名)